

## 【6-5】教區聖樂推展小組組織辦法

98.05.19 修訂第 3 條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台灣總會聖樂發展委員會簡則第二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隸屬區負責人會，並由區教牧組負責督導之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設組員若干人，人數由各教區自訂，任期三年，由區負責人會推選具有聖樂推展及詩頌恩賜之同靈擔任之，並選出一位小組召集人，負責帶領各股負責推動該區之各項聖樂事工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下設訓練、詩頌、詩班、資訊等四股，各置股負責一人，由區負責人從小組成員遴選擔任之。各股職掌之事務如下：
- 一、訓練股：籌辦區內各種聖樂事工人員之訓練，如領詩人員、司琴人員、詩班指揮和各種音樂講座。
  - 二、詩頌股：推展及輔導區內各地教會之詩頌工作，如唱詩祈禱會之帶領工作、宗教教育系之詩頌課程。
  - 三、詩班股：協助各地教會詩班之成立和訓練工作，並協調各詩班支援區內佈道工作事宜。
  - 四、資訊股：負責聖樂資料收集、保管，並提供由聖樂發展委員會發行之《聖樂通訊》各種稿源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由小組召集人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之經費由教牧組編列預算支付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聖樂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